

陳鳳祥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103.11.04 通過第 2833 次行政會議

104.06.16 通過第 2863 次行政會議

- 一、宗旨：陳鳳祥女士之家屬，為紀念陳女士畢生致力於圖書館工作，特捐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以其孳息所得，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置「陳鳳祥女士紀念獎學金」，以獎掖有志進修之圖資系學生。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並嘉惠本校圖資系學生，決定於民國 104 年將本金新臺幣 200 萬元整入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往後受贈單位每年以永續基金專戶之孳息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二、獎勵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並持有本校獎懲紀錄證明，以家境清寒者優先（僑生能證明家境清寒者亦能申請）。
- 三、名額：圖書資訊學系大學部肄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各 1 名。
- 四、金額：大學部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整。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新臺幣 5 萬整。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向圖書資訊學系申請。
- 六、審核單位：本獎學金由圖書資訊學系負責審核、推薦後，委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核發獎學金。待發放後之印領清冊請函送陳女士家屬。
- 七、本辦法如有修改，將提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